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部分道路绿化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部分道路绿化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乡市恒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59.81 万元，属于 **小微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市恒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建筑业**

